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謝仁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3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仁晟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（第1項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」、「（第2項）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，同法第50條亦規定甚明。而刑法第50條第2項關於確定判決前所犯數罪有同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之情形，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外，不得併合處罰之規定，已賦予受刑

人選擇權，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，是受刑人就得易刑處分之罪與不得易刑處分之罪，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。至於請求定刑後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，法雖無明文，惟衡諸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，以維其受刑利益，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，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，但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，即任意撤回請求，濫用前揭選擇權，影響法院定應執行刑裁定之實體安定與妥當，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，除請求之意思表示有出於錯誤或非出於自由意志等瑕疵，應認管轄法院已裁定而生實體裁判力，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，無許其再行撤回。反之，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，已撤回其請求，言明無意請求合併定刑者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，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，並兼顧罪責之均衡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7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嗣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附表編號1為得易刑處分之罪，其餘則為不得易刑處分之罪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檢察官固係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惟受刑人先以書狀向本院陳稱：「本人還有另案審理中，等判決後一同合併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1頁之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），復於本院訊問時明確表示要撤回向檢察官聲請定刑之請求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0頁），則受刑人既於本院之定刑裁定生效前，明確表示無意於本件請求定執行刑，而撤回先前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檢察官之聲請即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林　賢　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